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4 年度兵团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二批)

(施工一标段)

施工合同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廉政合同.....	5
安全生产合同.....	8
项目经理委任书.....	11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13
工程量清单.....	89

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 年度兵团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二批)(施工一标段)，已接受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4 年度兵团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二批)(施工一标段)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施工合同段包括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 4 团、16 团，本项目路线总长 7.526km，共两条线，其中 S730 四十二公里处-7 连养殖场公路起点位于四十二公里处与县道 X414 相交，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终点位于四团七连养殖场东侧与乡道 Y172 的 T 型交叉处，路线全长 4.421km。十六团一连-三连公路起点位于十六团三连东侧与省道 S706 相交(T 型)，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终点位于十六团一连北侧与乡道 Y307 相交(十字型)，路线全长 3.105km。

公路等级为 四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20Km/h，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小桥 / 座，计长 / m；涵洞 / 道，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详见后附）；

(2) 中标通知书（详见后附）；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详见承包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后附）；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详见交公路发（2017）51 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施工组织设计的承诺（人员、设备详见后附，施工组织设计详见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详见后续的合同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贰仟柒佰零玖元贰角伍分（¥4822709.25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窦俊林。承包人项目总工：卢国强。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伤亡事故，无设备事故，无交通事故，无火灾事故，无质量事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为零。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乙方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后，以后每月甲方按乙方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月进度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85%；工程质量检测合格且结算完成后以结算金额支付至100%。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甲方选定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决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出具决算书的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8.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高芳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34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09日，2025年0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程量，并交验通车）。

10.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国务院第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师市劳动部门有关要求：

(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4条规定及师市劳动部门要求，乙方每月20日前需向甲方提交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工程进度款中因包括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需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乙方每月不管是否有工程进度款申请，都必须向甲方报送农民工工资表、

作业人员月考勤表等资料，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承包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工期内完工。在中标且签订施工合同后，严格按照开工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开展施工。开工后建设单位将每周进行质量、进度、安全检查，如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上报进度计划，且工期滞后原因属于施工单位责任，施工单位按照 1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对存在安全隐患及其它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第一次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按清单进价格进行处罚，第二次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按照合同清单进行处罚，最低每次 1 万元罚款。

14、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段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让给本合同段以外的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在合理期限内返工、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5.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本合同所列双方联系方式、地址适用于文书函件的送达及诉讼程序，并同意任意一方发送各项材料无论是否收到都发生法律效力。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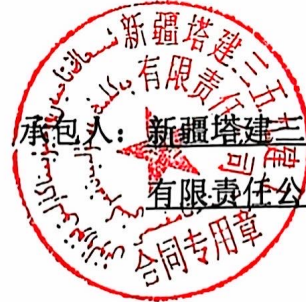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承包人：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电话：

2024 年 11 月 08 日

